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并人社函〔2021〕170号

关于批转《2021年度太原市工程系列 (自然资源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综改示范区、各开发区人力资源部:

现将《2021年度太原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8日



2021 年度太原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 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号）和《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并人社专发〔2021〕45 号）安排，结合国家及省、市现行有关规定，现将我市自然资源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为规范我市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更好对应全省职称政策体系，结合机构改革的实际情况，将组建的太原市工程系列地勘测绘国土（林业）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太原市工程系列地勘测绘国土（林业）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调整为太原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太原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1 年度全市自然资源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下，由调整后的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

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在国土、地勘、测绘、林业工程技术领域工作的专

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 1、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 2、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审材料之日为界）；
- 3、兼职公职人员受到政务处分且在处分影响期的；
- 4、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二）专业范围

1、国土工程类：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国土调查评价、国土整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4 个专业。

2、地勘工程类：地质矿产、煤田地质、水工环地质、探矿工程、物探与遥感、实验测试、地球化学 7 个专业。

3、测绘工程类：地形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量、大地测量及卫星导航定位、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 7 个专业。

4、林业工程类：

（1）森林培育类：森林培育、森林经营、林木种苗、水土保持、沙漠化和荒漠化防治、生物技术工程 6 个专业。

（2）调查规划类：林草资源监测和调查、林草规划设计、林草资源认证和评估、林草信息技术 4 个专业。

（3）生态保护类：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繁育、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草原防火、湿地保护、草原保护与建设 6 个专业。

(4) 景观绿化类：园林绿化、园林规划设计、森林（湿地）景观、花卉园艺、园林工程与建筑 5 个专业。

(5) 林业产业类：木材加工和利用、经济林、林产化工、林业机械装备、生态旅游、森林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 6 个专业。

(6) 勘察设计类：林业建筑与土木、森林采运、林区道路工程、林区开发与规划设计、林草工程造价、林草工程监理 6 个专业。

三、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我市经济建设服务。

2、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 标准条件

技术员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助理工程师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工程师

1、熟悉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四、评审条件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条件

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院校毕业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见习期满 1 年。

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工作岗位见习期满 1 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见习期满 1 年或取得技术员职称后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

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2017 年底前聘任）；

在企业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普通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可根据大学专科 7 年、本科 5 年的专业工作年限直接申报。

对在基层农村、艰苦边远地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业绩突出的，学历可放宽至中等专业学历。

申报人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相近专业是指理科、工科专业，否则不能作为相应职称评审的有效学历。专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依据。

事业单位申报人须在岗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

取得其它中级职称或对应层级职业资格的，因工作需要申报本专业转评的，须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

技能人才参加评审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55 号）执行。

（二）能力与业绩条件

助理工程师评审，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或本人参加市级以上学术会议的交流论文一篇。

2、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完成本专业一项以上市级工程技术项目或两项以上县级工程技术项目。

3、本人参与完成的研究课题或技术项目，获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赛事奖一项或大型企业科技奖一项。

4、参与获得本专业领域一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专利须在有效期内），并已转化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5、参与完成工程项目方案、行业标准、产品研制报告、技术推广总结、科研项目研究报告等其它替代材料两项以上。

6、参与完成两项县级以上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性方案（含施工类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项目的技术总结等。

“主要负责人”一般为项目课题第1名；“主要技术骨干”指，省(部)级项目课题第2-7名，市（厅）级或大型企业项目课题第2-5名，县级项目课题第2-3名；“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符合2、3、4、5、6中任意一项，需附一篇文字说明材料。

工程师评审，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任现职期间或规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内在省级以上正规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上独立或以排名第一的资格合作完成2000字以上论文一篇，且所发表专业论文内容须与本人现从事专业一致。凡申报时提供学术刊物和学术著作的，须提供在互联网的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该学术杂志发表学术论文的网上检索页，并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的公章。

2、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市级以上或大型企业重点工程技术项目一项以上，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3、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改造等项目两项以上，并通过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评定验收。

4、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的研究课题或技

术项目，获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赛事奖一项或大型企业科技奖一项。

5、获得本专业领域一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专利须在有效期内），并已转化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6、作为主要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完成工程项目方案、行业标准、产品研制报告、技术推广总结、科研项目研究报告等其它替代材料两项以上（技术推广总结需取得经济效益 300 万元以上，并出具技术合同书和财务报表）。

“主要负责人”一般为项目课题第 1 名；“主要技术骨干”指，省(部)级项目课题第 2-7 名，市（厅）级或大型企业项目课题第 2-5 名。“主要发明人”指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发明人。“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符合 2、3、4、5、6 中任意一项，需附一篇 1000 字以上的文字说明材料。

（三）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申报人均须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和公需课程要求。每年学习时间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包括能力建设、职业道德、心理健康调试、知识产权和日常安全教育等相关内容的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需提交近两年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四）考核要求

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且任期内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限须符合相应的规定要求，年度考核确定为合格以下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五、申报程序

坚持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民主评议、逐级申报审核原则。实行“三公示”制度，即对评审条件、评议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要严肃申报纪律，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位置，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并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相关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报送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文件装订顺序见附件1）：

1、市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出具推荐函（县级由属地人社局推荐），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从业人员按申报程序报属地人社局审核后出具推荐函（附件5）；

2、申报初、中级职称三公示情况；

3、身份证；

4、学历、学位查验结果；

1991年（含1991年）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学历查询，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上查验；2008年（含2008年）后取得学位人员的学位查询，由申报

人所在单位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edu.cn/>）”（以下简称学位网）上查验。查验结果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核验，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1991 年以前的高等教育毕业生、2008 年前取得学位人以及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通过本人档案进行学历学位审查，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个体经济组织等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学历学位审查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5、现任职称证明材料（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呈报表、职称证书或职称申报评审表）；

6、聘任材料（事业单位附聘任助理工程师工资增资表）；

7、继续教育登记证书（表）；

8、2017、2018、2019、2020 年度《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1 份；

9、发表论文及学术刊物网上检索页，发表论文复印件须复印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10、业绩及获奖情况；

上述 1-10 项材料均应有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核实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单位人事专用印签。

11、A4 纸打印《工作总结》1 份；

12、A3 纸打印《太原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人员审核花名表》1 份，并附电子版（附件 4）；

13、A3 纸打印《太原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综合考评表》5 份，并附电子版（附件 3）；

14、A4 纸打印《答辩材料》4 份，不得出现单位和姓名；

答辩材料正文格式：标题用小二号黑体，内容用三号仿宋，页边距上：3.7cm 下:3.0cm 左:2.8cm 右:2.5cm，全文行间距统一为固定值 30 磅，页码底端居中，双面打印。（封皮样式见附件 6）。

15、《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4 份，双面打印（复印无效），胶装（附件 2）。

部分表格可登陆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表格下载”一栏进行下载。

参加上年度评审答辩未通过者，申报参评时必须提交符合要求新的能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材料。上年度综合评议未通过者，若无比较明显的专业工作新业绩，本年度一般不予接受再申报。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材料报送工作，并安排专人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相结合报送的方式进行。报送材料时，须交验相应原件，审核后退回。

七、评审办法

技术员由用人单位对其专业基础知识和工作实际能力进行考核，合格后直接认定。

助理工程师评审，只做业绩能力评判，不进行答辩。淘汰率不低于 10%。

工程师评审，采取专业答辩和业绩能力评判相结合，实行百

分制。专业答辩实行命题匿名制、现场公开答辩的办法，满分 60 分。业绩、能力（可结合论文）评价满分 40 分。实行末位淘汰，综合淘汰率不低于 20%。

八、材料报送及评审安排

根据国家、省、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材料报送采取电话预约形式。

1、申报国土工程类、地勘工程类、测绘工程类材料报送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24 日（公休日除外）。

2、申报森林培育类、调查规划类、生态保护类材料报送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9 日（公休日除外）。

3、申报景观绿化类、林业产业类、勘察设计类材料报送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2 日（公休日除外）。

工作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报送地点：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杏花岭区金刚堰路 2 号 511 室）

联系电话：0351-3586607 3586340 3586370

网 址：<http://rsj.taiyuan.gov.cn/>

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2021 年度太原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初、中级职称
评审申报材料附表及要求

附件 1

太原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材料 (卷 宗)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申报专业_____

编 号_____

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卷宗目录

分类	序号	材 料 名 称	页次	页数	备 注
第一类 基本材料					
第二类 工作 业绩 情况					
第三类 学术 成果 情况					

分类	序号	材 料 名 称				页次	页数	备注
第四类 工作总结								
第五类 论文著作								

第 一 类

基 本 材 料

- 1、申报初（中）级职称评审公示情况表
- 2、聘用合同（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
- 3、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国有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体经济组织）
- 4、身份证（复印件）
- 5、学历查验结果（第一学历及后取学历查验结果）
- 6、现任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
- 7、聘任证或聘任文件（复印件），事业单位另附聘任助理工程师工资增资表
- 8、继续教育登记证书或表（复印件）
- 9、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 10、获奖情况（复印件）

注：推荐函 1 份，《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4 份、《太原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人员审核花名表》1 份、《太原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初中级职称综合考评表》5 份、答辩材料 4 份另放。（此栏装订时删除）

第 二 类

任现职期间完成工作业绩情况

任现职期间，所完成的工作业绩，由推荐单位整理，主管部门审核。附相关文件材料及能证明本人所担任的角色、所起的作用等有关材料。

第 三 类

任现职期间学术成果情况

任现职期间，所完成的工作业绩及获奖。未获个人证书的须附成果鉴定报告书及能说明本人在成果获奖中担任角色与所起作用的有关文件材料。发表论文的封面、封底、刊号（或书号）、版权页面、目录本人论文页、著作首尾页。

第 四 类

工 作 总 结

严格按照设定格式及说明要求打印装订。

第 五 类

论 文 著 作

严格按照设定格式及说明要求下载打印。

附件 2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任职称
(职业资格)：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供申报评审各级别专业技术职称使用。
- 2、本表应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 3、申报评审时须提交本表一式五份。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核准后，由申报人人事档案保管单位存入个人档案。本表不退回申报人。
- 4、本表共 12 页，用 A4 纸双面打印填写，左竖装订（距左边缘不超过 10MM）。3-7 页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相 片
	曾用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户籍所在地				
学 历 情 况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参加工作时间			人事档案管理单位				
现职称（职业资格） 及聘任时间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取得现职称（职业资格） 时间及审批机关							
现（兼）任行政职务及 任职时间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 何种职务，有何社会 兼职							

注：学历情况：请从中专开始填起，无中专以上学历从初中开始填起。

主 要 学 习 及 培 训 经 历

起止时间	学习内容	课 时	办学单位

注：主要填写参加各类学习培训、进修和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注：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个 人 总 结

任现职称以来品德、知识、能力、业绩等表现

任现职称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时间	完成的项目、课题、工作等	本人承担角色 (主持、骨干、参与)	完成情况及效果

任现职称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获 奖 情 况				
时 间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及等级	授予部门	本人排名
完成项目、课题情况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名称	下达单位及时间	本人排名 或承担角色 (主持、骨干、参与)	完成情况 及效果

获 专 利 情 况						
时 间	专利名称	类 别	专利号	批准部门	本人排名	成果转化收益
取得的其它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						
起止时间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完成情况及效果			本人承担角色（主持、骨干、参与）	

任现职称后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

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					
论文/著作题目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刊 号 (书 号)	刊物主办单位 //著作出版社	作者排名 或完成字数
专业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 (含未公开发表但提交评审答辩用)					
题 目	解决的技术（专业）问题及效果				撰写时间

注：1、“作者排名”分别为独立、第一、第二……。合著的著作须注明本人完成的章节和字数。
 2、“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属于未公开发表的，提交评审时须由工作（聘用）单位加具核实意见。

考 试 成 绩

日 期	考试类别	考试科目	等级及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注：属于考评结合专业的必须填写专业考试成绩。

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年 度	考 核 结 果

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注：正常晋升者须填写任现职称（职业资格）以来近五年的年度考核结果。申报评审时任期不满的，须填写上一任职称期满考核结果。

推 荐 意 见

工作（聘用）单位鉴定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公 章	
主管部门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公 章	
县（区、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市人社局（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年 月 日公 章	经办人签名：年 月 日公 章

注：工作单位与档案管理单位不一致的，需经档案管理单位加注意见。

答 辩 情 况

答辩主要内容：

答辩结果：

答辩专业（学科）组组长签名：

评委会评审意见

专业 学科 组 评 议 意 见	专业（学科）组组长签名：年 月 日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执行评委人数		表决结果					
	实际参加人数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评委会主任签名：公 章 年 月 日							
评 审 结 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太原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综合考评表

申报专业：

申报资格名称：

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填起）						主要工作实绩(时间、专业、工作名称、担任角色、完成情况)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岗 位		职 务							
考核项目	考 核 内 容										备注	
学历情况	学历名称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位		
第一学历												
最高学历												
从事本专业起始时间			专业年限			工作起始时间			工作年限			
现任专技职务	现专技职务名称					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同级专技职务名称					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职业资格	职业资格名称					资格时间						
参加学术团体	学术团体名称					团体内职务						
近 4 年考核情况	优秀次数					合格次数						
立功受奖情况	奖励名称				奖励单位			奖励时间				
工作环境	是否乡镇基层、艰苦、有毒有害岗位					工作起始时间			工作年限			
主要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时间		培训学习单位			培训学习内容				备注		
论文/实用技术材料	论文/实用技术材料标题及字数			刊物名称		刊物主办单位和刊号		出版日期		本人排名情况		
任现职期间完成工作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批准单位或项目类型		起止时间		经费情况		个人角色(排序)		
任现职期间学术成果情况	论文著作/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个人角色(排序)		
所在单位“三公示”情况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审核人（签名）： 2021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审核人（签名）：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4

太原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人员审核花名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专业：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事专业	工 作 （申报） 单位	单位 性质	人事档案 所在单位	上级主管 （推荐） 部门	从事专业 工作时间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第一学历）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最高学历）	现任专业 技术职称 及时间曾 任同级专 业技术职 称及时间	相应专业 技术职称 取得时间	现兼任行 政职务	申报资格 名 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5

关于推荐 XXX 等同志申报中（初）级 职称评审的函

太原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根据“三公示”有关要求，现推荐 XXX 等 X 名同志申报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张三，现任 XXX 职务，XXXX 年 X 月 X 日生。19XX 年 X 月 X 日从 XXX 学校 XX 专业 XX 学历（XX 学位）毕业（第一学历），19XX 年 X 月 X 日从 XXX 学校 XX 专业 XX 学历（XX 学位）毕业（最高学历）。XXXX 年 X 月起从事 XXXX 专业技术工作，20XX 年 X 月 X 日通过 XXX 评委会评审，取得 XXXX 专业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20XX 年 X 月 X 日由 XXX 单位批准聘任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专业为 XXXX。工作业绩成果条件符合第____条（项），学术成果条件符合第____条（项）。XXXX 年 X 月 X 日在 XXXX 期刊（期刊号为 XXX）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李四

（三）……

按照“评审条件、评议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的要求，我们对符合申报推荐条件 X 名同志的申报有关情况在 XXX 网站、XXX 公示栏，申报人员所在的 XXX 部门进

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公示期间也未收到对 XXX 等 X 名同志的任何反映。

附：关于推荐 XXX 同志申报（助理）工程师的公示（用人单位公示原件）

用人单位（盖章）

2021 年 X 月 X 日

附件 6

太原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 职称评审答辩材料

题 目：（黑体三号字）

内容概述：1、（宋体三号字）

2、

3、

.....

附件 7

太原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初、中级 职称评审申报评审材料填报装订说明

一、《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要求

1、请使用《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2020 版），切勿使用旧版。

2、使用 A4 纸（白色）打印装订，报送 1 式 4 份，胶装。

3、每份须装订整齐、牢固。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照（或直接彩色打印）。

4、封皮“现任职称”要填写“XX 专业助理工程师（技术员）”，“申报职称”要填写“XX 专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5、经单位审核同意，封皮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6、工作（聘用）单位鉴定意见由用人单位填写、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各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要做出明确的“鉴定意见”，说明被推荐人是否受党纪政务处分，现实表现的具体情况，不得只填写“同意上报”。

7、主管部门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由相应主管部门填写。主管部门要说明经审核，分别符合哪些具体条件。

8、工作单位与档案管理单位不一致的，需经档案管理单位加注意见。

9、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负责人、审核人分别签字，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二、《年度考核登记表》要求

提供近4年的年度考核表和任职期满考核表，复印件1份，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三、《综合考评表》要求

1、《综合考评表》使用A3纸单面打印5份，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将纸质版及电子版一并报送。

2、在规定的空格内填写申报内容，不得更改表格的类型和格式。

3、出生年月、取得资格时间、聘任时间、毕业时间等有关时间的填写要在半角状态下输入，格式为“1995.05”。

4、“学历情况”关于第一、最高学历情况：第一、后取学历均符合条件的，全部填写；第一学历不符合，后取学历符合的，第一、后取一并填写；第一学历符合，后取不符合，视为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相同，填写两次第一学历。

5、“从事专业时间”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起始的时间，不是从事专业工作的累计年限。格式为“1995.05”

6、“工作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等内容，要统一写单位全称，不得填写简称。

7、“工作环境”中“是否乡镇基层、艰苦岗位、有毒有害岗位”，要提供相应能够证明的从事乡镇基层、艰苦、有毒有害

岗位的工作经历印证资料。

乡镇基层人员指在县（市、区）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艰苦岗位人员指在野外一线从事地质勘查、钻探、物探、水文地质、煤层气试井、测绘、国土调查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有毒有害岗位人员指借助有毒有害化学试剂从事岩矿测试、选冶试验等分析检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放射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8、“主要继续教育情况”栏，最多填报4项。

9、“任现职期间完成工作业绩项目情况”和“任现职期间学术成果获奖情况”两栏在“个人角色”中要按实际在工程项目中从事的角色填写，同时注明个人排序。标准填写为：主持、骨干（2）、参与（5）等。

四、《评审材料卷宗》要求

申报者将全部申报材料内容按序整理，标明页码和页数，并按如下分类顺序装订。《评审材料》卷宗，统一使用A4纸打印。申报者将全部申报材料按卷宗导引顺序整理，标明页码并逐页加盖申报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印章，申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报送卷宗材料时须携带相应原件，经审核后退回。

评审材料卷宗封面

评审材料卷宗目录

第一类：基本材料

任职资格证书、聘任文件、聘期内历年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参加学术团体证书及文件、荣誉奖励证书等。

第二类：任现职期间的工作业绩情况

任现职期间，所完成的重要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课题）及所取得的经济效益说明，由用人单位整理，主管部门审核，项目最多填写 4 项。附重点工程项目立项、验收、批准文件材料及能证明本人在工程项目中担任的角色、所起的作用等有关材料。

第三类：任现职期间学术成果情况

任现职期间，所完成的工作业绩成果及获奖情况，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最多填写 3 项。未获个人证书的须附成果鉴定报告书及能说明本人在成果获奖中担任角色与所起作用的有关文件材料。

第四类：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 1、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用 A4 纸打印，订在卷宗材料中。
- 2、专业技术总结要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第五类：论文著作

论文著作要用 A4 纸复印，同时将发表期刊的封面、目录、正文、封底一并装入卷宗材料中。

五、《评审人员审核花名表》要求

- 1、表中所有单元格内容统一按照“文本格式”填写。
- 2、单位性质按国有企业、事业或其它组织等三类分别填写。
- 3、“从事专业”单元格严格按照所申报专业准确完整填写。

4、表中“从事专业工作时间”不是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填写格式为：1995.05。

5、表中“工作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写全称。上级主管（推荐）部门系指人事档案存放管理单位所隶属的县或市直局、办或无主管的市直属国有企业，或省直委、办、厅、局或省直属国有大型企业。

6、学历栏，第一、最高学历均需填写，并每一学历后注明是大专还是本科学历。

7、关于第一、最高学历情况：第一、后取学历均符合条件的，全部填写；第一学历不符合，后取学历符合的，第一、后取一并填写；第一学历符合，后取不符合，视为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相同，填写两次第一学历。

8、需要填写时间的应注明年月，填写格式统一规范。例如1982年7月，填写格式为：1982.07。

9、此表由用人单位填写。

六、材料送审要求

1、以上规范和要求，请申报人员逐条阅读、逐项自检，对“从事专业”“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各类时间”等重要信息要准确表述填写，不得有误。

2、按综合考评表的填报顺序准备好自己的原始证件材料。

3、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报职称不再要求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通知》精神，申报人员

对本人的学历学位信息在《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并填写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存在不诚信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申报人员可自愿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供工作人员审核。

4、袋内申报材料包括：

（1）卷宗一套。

（2）任职资格评审表 4 份（A4 纸双面打印）。

（3）综合考评表（单面打印）5 份（A3 纸）。

5、档案袋正面和袋底均填写姓名、单位、专业、联系电话。

6、所有提交的电子版表格文件都按照以下格式命名：XXX(专业)XXX(姓名)XXX（表格类型），例如：地质矿产张三综合考评表。

7、用人单位出具“三公示”情况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公示时间、公示地点、公示内容、公示结论等内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

（1）“三公示”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包括用人单位评议组意见），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包括业绩、成果、获奖情况），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包括是否受党纪政务处分情况）。

（2）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同时提供用人单位公示内容的原件。

8、主管部门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审核推荐函。主要内容要逐个说明每一名推荐对象符合哪些基本条件情况。

9、本人近期红底 1 寸照片 1 张，背面写姓名。

10、评审完毕后，所有申报材料不退还申报人员，请申报人员妥善保留原件和相关复印件。

11、在社会团体和个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申报人员要提供用人单位的聘用合同、任职文件，本人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医保参保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七、纪律要求

1、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1-3年。

2、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提前预约报送申报材料，并安排专人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事宜，材料收审时间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3、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三公示”，公示内容不全的，或公示有异议情况属实的，不得推荐申报。

4、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和人事部门要对申报人员的内容、业绩成果和提供的有关证书、证书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做到责任到人，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层层把关。

